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沈哲民

電話：05-5522402

電子信箱：61239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溝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90566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YE02431\_1\_17133552583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  
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(督學室)(含附件)

